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ELLA ANNABELE LINATOC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足資識別相對人CELLA ANNABELE LINATOC身分之釋明文件。（如工作證、居留證、護照等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聲請狀所附之居留證，其地址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